



监督月报

水利部监督司

2020年第5期（总第17期）

【监督要闻】

1. 鄂竟平部长听取汛情督查情况报告 8月7日，鄂竟平部长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听取监督司关于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报。7月份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淮河流域进入主汛期，监督司根据雨情、汛情及时向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防汛重点省份派组检查。鄂竟平对汛情督查工作充分肯定。

2. 鄂竟平部长听取水毁修复项目检查情况报告 8月26日，鄂竟平部长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听取监督司关于防洪工程水毁修复项目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今年2月初至6月底，督查办、各流域管理机构开展了防洪工程水毁修复项目监督检查，共发现370项问题。

3. 水利部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8月6日，水利部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水利部党组有关要求，总结上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叶建春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刘伟平总工程师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专项督查】

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截至8月底，今年已检查小型水库4786座，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73.6%，检查共发现问题12716个，其中严重问题2836个，127座水库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实施除险加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219座。

2. 长江流域重点省份防汛工作暗访督查 8月份，监督司会同长江委监督局组成督查组，对云南省防汛、中型水库建设、小型水库运行等工作进行督查暗访，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向云南省水利厅印发了整改通知，责成其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并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 常态化补水河流河道清理整治和生态补水工作核查 8月10日—14日，按照工作安排，监督司会同海委组成核查组，对河北地区河流河道生态补水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

本次核查共发现各类问题 11 项，检查结束后，监督司及时向河北省水利厅进行了交流反馈。

4.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 8 月份，按照检查通知的要求，各流域管理机构均已制定并报送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检查组。其中，长江委、黄委、太湖局已陆续对部分省区开展监督检查。

5.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监督检查 8 月份，监督司组织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开展了防汛、消防及重点部位水下损坏情况专项检查。

6. 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 截至 8 月底，部督查办、各流域管理机构共派出督查组 124 组次 377 人次，现场暗访 898 座大中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情况，发现问题 405 个，已完成年度督查任务的 88%。

7.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督查 截至 8 月底，已全部完成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督查工作。累计派出督查组 55 组次、199 人次，暗访完成了 7 条流域内大江大河、13 条跨省大江大河、26 条非跨省大江大河、31 座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和 54 座全国重要防洪城市的 131 个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情况，发现问题 206 个。

8. 水利扶贫监督检查工作 8 月 19 日—27 日，按照部扶贫办统一安排，监督司会同长江委、建安中心组建检查组对四川省水利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重点关注凉

山州农村饮水安全状况。

9. 农村饮水安全暗访和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工作 农村饮水安全暗访方面,截至8月底,累计派出134个暗访组、457名督查人员,完成194个县(年度总任务240个)的暗访任务。截至8月底,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累计派出78个暗访组、293名督查人员,完成86个县(年度总任务110个)的调研任务。

10. 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调研 7月至8月,监督司对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查看现场、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省强监管工作体系建设、监督队伍组建、监督人员筹备以及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内容开展调研。

【安全监督】

1. 本月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青海省水利厅上报1起一般事故。8月23日,青海省贵德县马什格羊水库灌区工程干渠一标段隧洞施工,掌子面发生掉块,造成1人死亡。

2. 不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8月31日,水利部第八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公示通过,拟授予46家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10家部属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7家部属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组织进一步修改勘测设计、监理单位、水文监测和后勤

保障等 4 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

【项目稽察】

1. 对 5 月份重大水利工程稽察发现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根据稽察发现问题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决定由水利部约谈云南省水利厅，并责成云南省、福建省水利厅全省通报批评相关 9 家责任单位、责成安徽省水利厅等 5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相关 13 家责任单位。8 月 14 日，印发一省一单。

2. 形成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稽察工作成果 监督司会同建安中心对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稽察发现的 399 个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原因分析和概念提炼，并对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起草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稽察情况报告，8 月 21 日报部领导。

3. 开展 8 月份重大水利工程稽察 8 月 15 日，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水利部派出 12 个稽察组分赴广东、吉林、甘肃、内蒙古等 11 省（自治区），对 12 个重大水利工程开展稽察，同时对其中 4 个重大水利工程 2019 年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了复查。

【质量监督】

1. 形成第二批地方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工作成果 8 月 16 日，完成第二批地方质量监督履职情况的现场巡查，此次巡查对青海、辽宁、甘肃、江苏、山西等 5 省的各水行政主管

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各类问题 86 个。

2. 形成第二批重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巡查工作成果
8 月 16 日，完成对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等 4 个重大水利工程的现场巡查，主要对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实体质量与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各类问题 345 个。

【强监管典型案例】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流域水利强监管工作提档升级

——黄河水利委员会强监管做法

近年来，黄委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牢固树立监督工作“全河一盘棋”思想，完善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过程管理，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深化成果应用，强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流域水利监督工作提档升级。

一、完善体系，落实监督责任

完善“1+1+6+N”监督体系。黄委在“1+1+6”监督体系的基础上，扩展到“1+1+6+N”。多家为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委属单位今年实现了由参与督查任务到独立承担督查任务的转变。明确强监管工作责任。黄委在出台一系列规

章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印发《黄委落实强监管责任管理办法》，使机关部门和委属单位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努力构建职责清晰、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监督工作格局。

二、统筹协调，强化过程管理

严把监督工作“入口”“出口”关。黄委督查办强化监督计划管理，严把计划“入口”、成果“出口”这两个关键环节。年初根据水利部下发的任务，统筹编制“黄委2020年监督检查计划”。所有年度新增督查任务，各业务部门均要报督查办备案，纳入年度计划统一管理；在年度计划中明确牵头部门、承担单位、检查区域、检查时间、计划任务量、工作要求等内容，对监督任务实行源头管理；督查任务牵头部门定期将任务进展情况、督查阶段成果等内容报督查办备案，形成督查工作年初一张“计划表”，年底一张“成果表”。

三、夯实基础，提高监督效率

推行综合督查模式。黄委督查办在统筹安排各项监督任务的基础上，精心筹备、整合力量，逐步推行一次组队完成多项监督任务的综合督查模式。5月由监督局负责的甘肃督查组，对承担的甘肃省30座小水库、52座水闸、6处水毁修复工程、4个县山洪灾害防御、3个项目质量稽察复核等5项督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宁夏、青海等督查组也实现了一次组队完成多项监督任务，督查人员分工协作，集中检查、

集中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避免重复扎堆，减少督查组次，减轻基层负担，提高督查工作效率。

四、举一反三，深化成果应用

分析督查问题趋势变化。开展监督数据分析，对比跨年度、跨省区之间问题变化趋势，提出建议和对策，供领导决策会商。及时通报督查典型问题。以举办培训班、发布监督简报等形式及时通报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让有关单位引以为戒。加大委内监督力度。开展督查任务整改“回头看”，核实整改情况，及时消除内部风险隐患，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报：部领导，总工、总规、总经
送：水利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流域机构督查办
